

一张收据揪出肇事逃逸者

滕州交警大队打响开年“第一战”

晚报讯(通讯员 杨列法 王爱华)为全力推进“平安行·你问他”活动向纵深开展,今年2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向全市发出打击交通肇事逃逸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动员令,在全市掀起缉捕网上逃犯暨集中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百日会战”。滕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按照支队统一部署,迅速召开动员会,全警上下齐动员,打响开年“第一战”。

去年4月15日19点19分,滕州市交警大队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滕州市柴胡店镇某小区门口,一骑人力三轮车的老人被一辆摩托车撞伤,生命垂危,摩托车驾驶人弃车逃逸。警情就是命令,值班民警火速赶到现场。伤者王某已被送往薛城区人民医院抢救,肇事两轮助力车驾驶人已逃之夭夭,事故现场只有一辆助力车

和一辆人力三轮车倒在路边。现场目击证人中也没有人看清肇事驾驶人的衣貌特征。民警调取了现场附近录像,也没有发现肇事驾驶人的蛛丝马迹,其他民警在走访排查中也没有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被撞老人伤情严重,深度昏迷,当晚抢救费用就花了50000多元。找不到肇事驾驶人,伤者家人心急如焚,家人及亲友四处打听一无所获。

民警再一次到现场认真细致搜索,在距现场20米以外的地方,发现了一张毫不起眼的纸条,纸条是一张皱巴巴的购车收据,上面字迹清晰可辨。

购车收据显示:开票日期,2009年某月某日;客户名称,孙廷理;收款人:李某某。然而民警们查遍了周边乡镇所有派出所户籍资料,就是没有“孙廷理”的任何信息,就好像“孙廷

理”突然人间蒸发了一样。找不到“孙廷理”,民警们转变思路,找李某某总可以吧。于是,民警们在官桥派出所的配合下,终于找到了收据中的第二个关键人物,在官桥街上卖过摩托车的李某某。据李某某反映:2009年他卖过一段时间某品牌的助力车,此收据也是他本人开的,这些都没错,但买这种助力车,不用上牌照,也无需出示身份证件,因此就没有买车人的信息,且该生产厂家也早已破产,他已经好几年没有卖过此类助力车了。

至此,此案所有线索全部中断,案件一时陷入僵局。今年2月3日,伤者王某在花费几十万抢救费用后,终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该案因此由一般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上升为重大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民警再次找到卖电动车的李某

某,与李某某交谈中得知:李某某只有初中文化,经常提笔忘字。民警们灵机一动,会不会当初误把“延”字写成“廷”字了。遂对“孙廷理”进行排查。经查,附近有好几个叫“孙廷理”的,但却没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既然“延”字写成“廷”字,“理”字会不会也写错呢?民警们又逐个排查,发现滕州市官桥镇某村的孙延黎与嫌疑人比较吻合。在官桥派出所同仁的协助下,孙延黎被“请”到派出所配合调查。经过一番较量,孙延黎虽然极力掩盖事实真相,但却很快就露出破绽,自知无法自圆其说,便如实交代了肇事逃逸的犯罪事实。

2月21日,孙延黎因交通肇事逃逸被依法刑事拘留,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公正审判。(文中嫌疑人为化名)



3月14日上午,市中区工商分局组织青年志愿者来到台儿庄区谢庄小学、孙苏庄小学,为留守儿童、生活困难学生送去了干部职工捐赠的衣物、书包、文具,并向学生们发放3·15宣传资料,讲解消费维权常识。(通讯员 张冬磊 摄)

滕州市城管局 志愿者行动暖人心

晚报讯(通讯员 杨肇修)近日,滕州市城管局启动了以“弘扬雷锋精神 做最美城管人”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积极组织青年团员和志愿者走进敬老院、爱心救助站、困难青少年家中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活动,为那些需要特殊关爱的人群提供医疗保健、亲情陪伴、爱心捐赠等志愿服务,连日来,累计成立8个小分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0余次。

在此之前,滕州市城管局还集中表彰了2013年度学雷锋标兵,27名来自城管一线的执法人员、环卫工人获此殊荣,在他们中间既有屡屡见诸报端的拾金不昧者,也有着帮助困难群体的“代理妈妈”,还有主动扶死救伤的“马路英雄”,更不乏“举手之劳”的热心肠,他们的事迹弘扬了社会正气,树立了良好的风尚。

近年来,滕州市城管局坚持“为人民管理城市,建人民满意城管”的理念,先后组织开展了“城市是家园,群众是亲人,城管是公仆”主题实践活动和“扛红旗、做标兵”创先争优活动,大力倡导“每个城管人都要做街面上活雷锋”理念。如今,在城市的大街小巷,城管职工正用自己的善行善举默默地诠释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真谛,以最美的姿态为身边的这座城市涂抹着靓丽的色彩。

薛城质监部门 为浴池锅炉“体检”

晚报讯(通讯员 李潇楠)近日,薛城区质监局集中对城区、城乡结合部的小浴池、洗浴中心的锅炉进行专项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20人次,检查浴室锅炉6台。

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执法人员采取三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一是采取强制措施,下达监察指令书4份,责令企业立即停用并进行整改;二是对企业整改给予指导,帮助企业联系司炉工的培训、安全附件的检验以及联系市检验院及时安排水压试验;三是耐心宣传安全知识,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和安全教育,督促使用单位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安全使用行为,防止锅炉事故发生。



“3·15”前夕,滕州市法院的法官们将总结出的新消法亮点印制成宣传单页,不仅发给消费者,还发放给了经营业主、售货员,同时为他们现场解答法律咨询,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通讯员 孙琳琳 摄)



街头维权

近日,市法官协会在市中区驻地开展了“三八”妇女维权法制宣传活动。女法官们在市中区繁华地段设置法制宣传站,向群众特别是广大妇女宣传法律知识,讲解有关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接待广大妇女同胞有关诉讼问题的咨询。(通讯员 魏大为 种法高 摄)

从典型涉少刑事案例看法律认识误区

案例1

抢5元钱也犯罪

2013年夏天的一个晚上,高中辍学的王某(17岁)与李某某、张某某在网吧玩,因3人身上钱快没了,就商量弄点钱上网、买烟、吃饭用。22点左右,3人在街上遇到骑自行车的韩某,遂拦住向其要点钱,韩某不从,3人便将韩某打倒,并从其身上搜出5元钱,然后离开。韩某报案后不久,3人被公安机关在网吧抓获,并被刑事拘留,后李某、张某某被捕,王某因为未成年被取保候审。

我国刑法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抢劫,并未规定数额起点,抢劫5元钱亦构成抢劫罪且既遂。

案例2

偷自家钱也是盗窃罪

小豪,17岁,家庭经济条

件优厚,独生子,高中3年级学生。因为人豪气、出手大方而结交广泛,常和社会上的同龄人一起出入游戏厅、夜总会等不该去的场所,且都是其买单,被朋友尊为豪哥。因就快高考了,父母就限制了其外出时间和金钱花销。2012年的一天,小豪独自在家,发现父母的柜子里有一摞钱,就拿了出门找哥们潇洒去了。几天后,其父母发现柜子里的一万五千元钱没了,便怀疑是小豪所为,但小豪拒不承认。因小豪家里经常来外人聚会什么的,还有保姆在家,小豪父母便报了案。公安机关经缜密侦查,确定小豪为嫌疑人,经传问,小豪交代了事实。因数额巨大,小豪涉嫌盗窃罪被取保候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刑法未规定,盗窃自己家的财物不为犯罪。《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四)项规定,偷拿自己家的财物或者近亲属的财物,一般可不按犯罪处理;对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处罚也应在社会上作案的有所区别。因小豪盗窃自己家的钱数额巨大,最终的处罚结果应交由法院审理。当然小豪为未成年犯罪,盗窃的又是自家财物,在量刑上应减轻处罚或免于刑事处罚。

案例3

女孩子也能犯强奸罪

小柔,女,16岁,辍学,在网吧认识一男网友王某,王某是一在校高中生,两人交往了一段时间后,小柔发现王某在学校喜欢一同学小爱,且好几次都拒绝小柔和小爱一起玩,小柔便对小爱心生醋意、恨意。一天,小柔在网上认识的陈某(男)、薛

某(男)谈及此事,给他俩说想教训小爱,陈某、薛某便答应帮小柔教训小爱。几天后的一个晚上,小柔请陈某、薛某二人吃饭,三人喝了一斤白酒。饭后小柔说自己已打听好了小爱的晚自习下课时间及回家走的路线,准备在当晚教训小爱。当晚约9点,三人截住了小爱,强行将其带进一小巷内,三人对小爱殴打侮辱,小柔见小爱长的漂亮,便建议陈某、薛某玩了(强奸的意思)小爱,陈某、薛某欣然接受这提议,陈某、薛某控制住小爱,小柔强行扒下小爱的衣服,陈某将小爱奸污。案发后,小爱父母报了案。公安机关经侦查将小柔、陈某、薛某以涉嫌强奸罪逮捕归案。

刑法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本案中陈某、薛某经小柔提议,共同使用暴力,致小爱被奸污,三人均构成强奸罪。(通讯员 王敏 武蓉 孙晋伟)